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助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铜人社秘〔2022〕13号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县区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社会保障要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工作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帮助我市城乡居民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实现更高的养老金待遇，现就在我市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助保贷款（以下简称“助保贷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个人自愿申请、银行贷款缴费、还款方式灵活、借贷合同约定”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由银行提供贷款帮助缴费的筹资机制，助力城乡居民提高缴费标准从而提高养老金待遇。

二、助保贷款的范围和对象

凡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均可自愿向提供助保贷款的商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商业银行依据自身规定



对申请人的征信等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贷款。

三、助保贷款办理

（一）助保贷款严格履行合约精神，由借贷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双方行为。助保贷款对象应指定至少一名子女作为共同贷款人，无子女的助保贷款对象应明确一名贷款担保人。

（二）助保贷款的年限和额度按照控制风险、考虑需要的原则，根据助保贷款对象年龄、缴费年限、缴费标准和首月养老金测算水平，由合作商业银行和助保贷款对象协商确定贷款金额、贷款年限、还款方式和额度。

（三）择优选择有条件、积极性高的商业银行开展助保贷款工作。助保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合作商业银行应向城乡居民提供最优惠贷款利率。

（四）合作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助保贷款对象借款及缴费均应通过社会保障卡金额帐户办理。办理助保贷款后，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号码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维持助保贷款借款银行的金融账号。

（五）合作商业银行提供的助保贷款资金只能用于为助保贷款对象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提取现金、更不得挪作他用。社保经办机构应与税务部门密切协作，在征缴、记帐业务过程中简化手续，直接将助保贷资金划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集帐户、并及时记入助保贷款对象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四、助保贷款偿还

（一）助保贷款的偿还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贷合同中约定，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鼓励助保贷款对象选择提前还款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提前偿还的，合作商业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和利率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助保贷款对象提前还款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有困难的，可以在借贷合同中约定，每月从领取的养老金中拿出部分用于偿还贷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中的基础养老金原则上不作为还贷资金，如借款人自愿将本人的基础养老金作为还贷资金，必须在借贷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

（三）助保贷款对象领取养老金后应按约定履行还贷义务，不得转存或支取还贷部分金额。助保贷款对象在未还清贷款前死亡的，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由于银行贷款产生的储存额余额直接用于偿还贷款。

（四）助保贷款信用情况将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领域和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各相关部门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严重失信行为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县区有关部门对助保贷款工作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这项工作能够抓住时间机遇落到实处。

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助保贷款相关政策的拟定。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数据信息管理，准确记载助保贷款对象的参保缴费、贷款还款等数据信息。要与合作商业银行密切合作，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事项责任，在合作商业银行开设养老金代发帐户，共同保证资金基金安全，在助保贷款对象书面签署同意文件的前提下协助合作商业银行从助保贷款对象的养老金中扣款还贷，保障助保贷款对象社会保障权益。**财政部门**积极筹集缴费补贴配套资金，对当年缴费人员及时配套缴费补贴。**税务部门**负责将专户到帐数据、助保贷款对象的缴费和贷款到帐等明细数据及时传递给社保经办机构。**选择的合作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助农兴农职责，要坚持惠农利民、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依据相关信息，对贷款人还款能力进行测算和评估，对助保贷款对象人员名单反馈至社保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助保贷款对象办理贷款手续，并将贷款存入征缴专户办理缴费，负责评估助保贷款对象的还款能力，贷款的发放、回收及贷款的风险防控和资金运行安全，要对助保贷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和人力支持。

（二）县区人社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建立助保贷款沟通协调机制，定期通报进展、调度督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简化手续，积极推行助保贷款线上服务，人社、财政、税务和合作商业银行对助保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信息要做好安全保密，社



保经办机构与合作商业银行要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泄露助保贷款对象的财务个人隐私。

（三）要抓住时间机遇，迅速开展政策宣传。春节期间返乡人员集中，是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助保贷宣传工作的有利时期，各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宣传形式要灵活多样，要向城乡居民算明白帐，线上线下宣传并行，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时要注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今后若上级出台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助保贷款的政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并适时调整本通知内容及相关合作协议。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 月 25 日